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第 020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792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

抄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证监局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34 亿元，用于信息化建设等三个项目。2014 年及 2015 年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13.09%及 15.61%，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3.7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0.19%，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0。

请申请人说明未采取负债方式融资的考虑，请对比股权融资及负债融资，说明何者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申请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具有必要性。



请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预期将如何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及盈利水平。请结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为实际意义上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请说明，将“五粮液...只能采用二级市场购买或者非公开发行两种方式推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相比二级市场购买在一定程度上员工认购成本可控，员工参与积极性高”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理由之一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结合融资必要性，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并请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2.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并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请保荐机构核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员工持股1号-宜宾五粮液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



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4. 部分董事、高管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5. 请申请人结合穿透后各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凯联基金拟筹建和管理的有限合伙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1,100 万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发行对象在未依法设立完成的情况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律师就凯联基金代拟设立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8.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是否脱离市价，若至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价大幅高于发行价格，申请人以偏离市价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9. 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2013年2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罚款超过2个亿。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宋 兵（电话 010-88060235）

Email: songbing@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虎超（电话 010-88060039）

Email: wanghch@csrc.gov.cn

传真：010 - 88061252